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根据变化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现将前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有关减资说明公告如下：

####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情况

#####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的原因，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因前述原因所涉及的278名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92.60万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本次注册资本减少事项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 2、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进展情况

在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刊登《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之后的四十五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在前述四十五天期限结束后，公司已按照规定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前将相应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款支付给 278 名激励对象。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办理本次减资事项的验资、工商变更备案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 3、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后续安排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近期，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回购注销引起的减资事项进行验资、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回购注销手续以及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情况说明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进入转股期，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不定期发生变化。因此，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时，因当时无法确定减资前后注册资本变化数据，暂未在公告中披露，导致无法满足工商变更事项的有关要求。为能顺利完成验资及工商备案等事宜，也为了投资者便于理解，结合可转债转股情况，本次减资事项暂不将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期间可转债转股引起股本增加的部分纳入本次注册资本变化。因此，本次减资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685,882,090 元，本次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685,882,090 元减至 677,956,090 元。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